

# 2023年小学读后感(汇总6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## 小学读后感篇一

今天我读完了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这本书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：英国人鲁滨逊坐船出海经商，结果在一次海难中，他乘坐的船被巨浪打翻。他被流落到一座荒岛上，从此他开始了艰辛而漫长的孤岛生活。

鲁滨逊克服了悲观绝望的情绪，靠自己的双手，战胜了无数的困难，改变了自己的生存条件。他挖凿山洞；修筑栅栏驯养山羊，种植谷物，制造独木舟，烘烤面包，是自己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。有一天，他从野人的手中救出了一个土人，并给他取名为“星期五”。在他的教育下，星期五成了他忠实的仆人。后来，一艘英国船来到该岛附近，并带鲁滨逊返回英国。他的父母都已去世。鲁滨逊收回了巴西种植园的全部收益，并把其中的一部拿出来感谢那些帮助过他的人。

通过读了这本书让我明白了：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，要乐观坚强，拥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、力量。

## 小学读后感篇二

读了《诚实无价》，心中久久无法平静。

这篇文章讲了华盛顿小时候，因为好奇父亲新买的斧头锋不锋利，把园子里的樱桃树当成了磨练对象，砍掉了它。后来

被父亲发现了，他勇敢的承认错误，受到了父亲的表扬。

我记得父亲的一句话：“你的诚实比一千棵樱桃树还更有价值。”这句话让我深深体会到了诚实比金钱更可贵。我想到这里，脸不禁红了，这让我想起一件事来。

不久前，我打钢笔水，不小心把墨水撒到了墙上，心里“怦怦”直跳，生怕被妈妈发现了。我灵机一动，想到了化妆品，便慌慌忙忙地把妈妈最喜欢得化妆品抹到墙上。咦！奇迹发生了，墙面变的雪白雪白得，心里总算平静下来。过了几天没被妈妈发现，还很得意呢！

读了这篇文章后，觉得做了错事应该勇敢的承认错误，做个诚实的好孩子。等妈妈下班后，我鼓足勇气向妈妈承认了错误，妈妈微笑地拍着我的头说：“诚实的孩子是最可爱的。”。

诚实是我国传统美德，我们应该发扬这种精神！

### 小学读后感篇三

终于把《星照不宣》看完了，真的是有很久没这样拼命的看书了啊，要写读后感么？。

蝴蝶大大的书一本一本的看下来，很担心，怕就此再也看不进别的书，实在每一本都是极品。《独闯》记的不那么清了，可是我记得流月，记得风萧萧，记得剑无痕，还有一剑冲天，那是首次接触大大的风格，很欢乐的感觉，那段时间天天都要喷，直接导致我吃饭不敢吃。那时候我爱流月，爱风萧萧。

《星照不宣》我是提速看的，那时候《网近》还剩下两章没有更新，《星照》早已完结，我只想一鼓作气把大大的三部作品都看一遍，我也没让自己失望，几乎在《网近》最后两

章出来后不久，我就把《星照》搞定了，说起来，有点不太好，我始终怀着对公子的爱去看的《星照》，所以《独闯》跟《网近》里都有我大爱的人，《星照》却没有，这跟我这次看书过快有直接关系。当然，我不说情节，对于情节的好坏，在网游小说里面没法体现的更深刻，我们说人物，嗯，也纯粹是表达一下我对其中人物的热爱，看法什么的都没什么意义，读后感《要写读后感么?》。

御天吧，这孩子挺可爱的，真就是个孩子啊。佑哥，我只能说，这是只同道。嗯，无伤看起来似乎是最没性格的一只。不得不说的团体是花丛男，都是跟御天一样的家伙们，都是q版的。还有老云那票人，我几度为之热血啊，不过老云跟最初的形象也太不符了，如果不能如非常逆天，那就加了老云的`队吧，我只能这样说。

蝴蝶书中无女主，但还是有女人的，《独闯》里有柳若絮，《网近》中有席小天和细腰舞，如果非要分谁主谁配的话，应该是细腰舞为主，但也不能说席小天是配，她至少也是主二，嗯，其实这个，我比较主观，因为公子对席小天印象还不错，对，就是这样的。

《网近》也就是那样了，还没看到结局的时候不想有结局，看到了结局，原来也就只能那样，小说要贴近现实，毕竟不能太完美，何况那结局真的还算不错。

《星照》我不多说了，一直看到最后我也只是为叶凡的白痴暴走过几次，其他的人，对刘青，小杨，颖夜的关注较多，都是寂寞的人。

因为无女主，所以就不说了，蝴蝶大大书中男主都是实力彪悍魅力不足型吗?除了《独闯》萧老板还可以，只是被流月抢了镜头，咱看《星照》吧，叶凡那傻货，唉，我不想提他了，《网近》顾飞倒是有实力有智慧，但是。但是，俺们心中只有俺们公子一个，嗯，是这样的。

看武侠的时代，主角都是历经磨难的，看修真的时代，主角都是不死型的，嗯，主角是不能死型的，大大的主角不死就算了吧，连点伤都不带受的。不过这样真好，我太喜欢了，又不是悬疑，整那么有悬念干啥，主角如果受个伤什么的，剧情都给拖了，切，鄙视啊。

## 小学读后感篇四

在《青铜葵花》一书中，我认识了这样两个孩子：一个坚强的哥哥——青铜，一个孝顺、懂事的妹妹——葵花。青铜在大麦地。葵花在城市，她的爸爸十分喜爱葵花，给自己的女儿也取名为“葵花”。葵花的爸爸曾用青铜雕了一株葵花，他觉得，呈现葵花最好的材料就是青铜。后来，爸爸带葵花朵来到大麦地，为了看那大片的葵花不幸溺水身亡，于是青铜一家——大麦地最穷的一家就收养了葵花。

可是好景不长，葵花被迫接回了城里。青铜就坐在一个大草垛上，隐隐看见葵花边笑着向他招手，边向她姗姗跑来。青铜用尽平生之力大喊：“葵花！”读到这儿，我心潮澎湃——青铜终于能发出声音啦！终于能像正常人那样说话啦！终于能去上学啦！

《青铜葵花》让我知道，每一个时代的人，都有这个时代的人该承受的痛苦，痛苦绝不是以前的少年才有的。少年时，就有一种对痛苦的认识与经历。

## 小学读后感篇五

我爱好看书，换书行动我换来的是一本童话书。

换来的.是《格林童话》，许多故事中印象最深的是《白雪公主》，王后生下女儿就去世了。过了不久国王娶了一个新王后，这个王后很骄傲，总认为自己是美丽的，白雪公主渐

渐地长大了。她比新王后还美丽，王后心里嫉妒他让猎人杀了公主，猎人看公主很美丽，不忍心杀她，杀了一头猪，把它的心交给了皇后。王后看到信后很开心，并吃了它。公主在森林里看到一个木屋，并走了进去，看到里面的东西是七个七种七杯七张等。白雪公主饿了吃了一点东西睡着了。七个小矮人回来了，看见公主问：“你是谁啊，为什么来我们家？”她说：“我是白雪公主，我继母要杀了我。”后来王后用苹果杀死白雪公主，最后王子救了她。

这个王后太狠毒了，但最后王子和公主终于在一起了，结局很美满，我很喜欢。

## 小学读后感篇六

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这本书的作者是黄蓓佳阿姨。读完这本书，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的是主人公——金铃。

书中最令我敬佩的是金铃的善良。金铃走在放学的路上，看见一群人围在修车老爷爷的家门口。金铃打听后得知：老爷爷因中风而突然去世，屋里还有一个小女孩坐在板凳上，她就是老爷爷的孙女幸幸，幸幸的'父母离婚了，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幸幸，所以把幸幸扔给了爷爷，现在幸幸的爷爷已经去世，无人照料幸幸。了解了幸幸的不幸遭遇，金铃毫不犹豫地人群中站出来，不假思索地说：“让幸幸来我家住吧。”简短的一句话，让我的心灵得到了洗礼。一个仅仅只有十一岁的小女孩，在别人危难之际及时伸出援助之手，她的话语，她的举动，是善良本性的展示，对幸幸而言，无疑是“雪中送炭”，对读者而言，那是精神的激励，是爱的传递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时常会想：生活中，假如我们都能像金铃那样善良、有爱心，我们这个社会不就充满了关爱、理解与信任吗？爱人者，人恒爱之；敬人者，人恒敬之。